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麟謙（原名：蔡麟泰）

被告 陳品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18,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宇群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宇群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8  
02 日邀集被告蔡麟謙、被告陳品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109年10  
04 月5日起至114年10月5日；均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5 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均為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  
06 日止，按通融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  
07 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200萬元之借款係  
08 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100萬元之借款係加  
09 1.4%浮動利息，目前年利率為1.5%，並均自110年7月1日  
10 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年利率0.84%）加  
11 1.71%（目前年利率2.55%），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公告  
12 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13 利率計算，提起本訴訟時之年利率均為3.43%。如遲延還本  
14 時，除應按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  
15 時，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之  
16 10%，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  
17 金。

18 (二)宇群公司於110年10月4日邀集蔡麟謙、陳品好為連帶保證  
19 人，向原告借款7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5日起至115  
20 年10月5日；自撥款日起，前1年（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  
21 第2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22 計付方式為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通融利率【依  
23 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  
24 率為0.1%】，加1.4%浮動利息，目前年利率為1.5%，並  
25 自111年7月1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年  
26 利率0.84%）加1.71%（目前年利率2.55%），機動計息；  
27 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  
28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提起本訴訟時之年利率均為  
29 3.43%。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30 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含）以內  
31 者，按約定借款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約定借

01 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

02 (三)詎宇群公司就上開借款均自113年10月1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03 息，依各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6,118,004元，及如附  
05 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另蔡麟謙、陳品好為如上開借款債  
06 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  
07 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  
08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3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0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1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2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3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4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5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  
26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7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30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指標利率  
31 變動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5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07 金額，予以准許。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梁瑜玲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據金額	基金保證成數	原貸款金額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0萬元	保證9成	180萬元	376,414元	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3%	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未保證1成	20萬元	41,825元		
3	100萬元	保證9成	80萬元	168,198元		
4		未保證1成	20萬元	42,051元		
5	700萬元	保證9成	560萬元	4,391,618元		
6		未保證1成	140萬元	1,097,898元		